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影印服務規則

96.11.07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7.11.12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5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圖資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護智慧財產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。影印之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，如有違背，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。
- 第四條 使用影印機時，需先至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換卡。
- 第五條 影印卡販售每張工本費100元(A4、B4每張單面影印1元，A3每張單面影印2元)，販售之收入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本館行政管理費用相關支出(基本耗材、設備維護與零件汰換等)。
- 第六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維護、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館提供，使用者不得自行攜帶紙張。遇有設備故障時，應立即向館員反應，請勿自行拆裝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提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